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23日，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36,363 | 5.5 | 30,999,996.5 | 现金 |
| 合计 | - | 5,636,363 | - | 30,999,996.5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缴款起始日 | 2026年4月3日 |
| 缴款截止日 | 2026年4月7日 |

（三）认购程序

-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6年4月7日17:00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转账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niujing@btbcs1.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 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营业室 |
| 账号 | 05618101040031890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3.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 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 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牛晶 |
| 电话 | 0472-4350875 |
| 传真 | 0472-4350299 |
| 联系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 |

六、备查文件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